

运城市体育局文件

运体字〔2023〕7号

运城市体育局关于贯彻落实 《山西省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 体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体育中心），各市级体育社会组织，各直属单位、机关各科室：

2022年12月12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山西省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行动方案》（晋政办发〔2022〕100号，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行动方案》是我省“十四五”时期促进全民健身事业向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健身和健康需求的重要部署。为扎实推进《行动方案》的贯彻落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行动方案》的重要意义

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是党中央、国务院发展以人民为中心体育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是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建设体育强国、促进健康中国建设的要求，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推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性工作，有利于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促进我国经济社会全面进步、提升国家软实力。

党的十八大以来，省委省政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高度重视全民健身工作，全面贯彻全民健身国家战略，积极推进全民健身事业高质量开展，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明显改善，全民健身参与程度不断提高，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建立。进入新时代，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以及群众健身意识和需求不断提升，我省全民健身事业仍面临群众体育健身意识有待增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大群体”发展格局还需完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供给同群众需求存在差距等问题。为适应新形势下全民健身事业的发展 and 群众的体育需求，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普及全民健身运动，促进全民健身更高水平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省政府办公厅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中办发〔2021〕61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出台了《行动方案》，旨在落实国家有关要求，顺应人民对高品质生活期待的内在要求，构建我省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二、做好《行动方案》学习宣传工作

《行动方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挥全民健身在提高人

民健康水平、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的重要作用，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健身需求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问题导向，补短板、强弱项，进一步明确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对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继续推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各行业、各单位、各体育社团组织要认真学习《行动方案》的内容实质，准确把握其核心要义，增强宣传舆论氛围，为落实《行动方案》各项工作任务奠定基础。要组织开展好面向社会的宣传教育，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以《行动方案》宣传教育工作为切入，引导广大群众培养终身运动者，普及全民健身文化，塑造人人关心支持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人人积极参与体育锻炼的社会氛围。

三、持之以恒抓好《行动方案》贯彻落实

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程，是一个持续渐进的过程，需要统筹调动方方面面的力量久久为功。各县（市、区）体育行政部门是贯彻落实《行动方案》的主要责任部门，要敢于担当、主动作为，把贯彻落实《行动方案》作为“十四五”时期重中之重的任务，抓好实施工作。

（一）注重务实创新。《行动方案》就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提出了一系列新政策、新举措，树立了鲜明

的改革发展导向。各县（市、区）体育部门要按照《行动方案》的要求，聚焦本地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难点、堵点问题，认真研制本级《行动方案》实施措施；要在深入分析本地优势和不足的基础上补短板、强弱项，结合本地实际细化任务措施，提出可操作性目标任务和工作举措；要围绕将运动项目的推广普及作为对单项体育协会的主要评价指标，为每个社区至少配备一名社会体育指导员，推动更多竞技体育成果全民共享；要按人口要素统筹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资源布局，推进健身设施绿色低碳转型、健身场地开放共享；要加强赛事安全管理，改革攻坚，补短板、锻长板，推动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与典型。

（二）加强组织领导。《行动方案》从全民健身场地建设覆盖更全面，场地建设类型更多元，场地设施功能更丰富等方面完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各县（市、区）体育部门要把党的领导体现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各方面、各环节，推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格局。要依托全民健身工作委员会或议事协调机制推进工作，及时协调解决问题、发现典型、推广经验。

（三）形成工作合力。《行动方案》从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下沉社区，“采取线上线下结合”“传统与新兴并举”的措施，贯彻老、中、青、少、幼全龄参与理念，充分考虑各类人群的体育锻炼权利与需求等方面，打造我省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要积极推动建立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体育和发

展改革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推进机制，注重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的作用，广泛吸纳智库和社会组织等力量参与，在广纳民智、汇聚民力中推进全民健身事业发展。

（四）细化工作措施。《行动方案》在科学健身指导服务、全民健身组织服务等方面鼓励依托社区、深入基层，推动国民体质测试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制度常态化落实。各县（市、区）要围绕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战略目标、重大政策和重要改革任务，结合实施“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国土空间规划，研究制定《行动方案》的具体政策措施，把目标任务分解到责任部门、具体到工作内容，明确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优先序，分阶段、分步骤扎实推进。所推出的政策措施既要坚持一定标准，又要防止好高骛远，确保贴近实际、务实管用，体现《行动方案》要求、符合发展规律、反映人民意愿。

（五）加强跟踪督导。《行动方案》在健身设施“补短板”、赛事活动“塑品牌”、体育社会组织“建网络”、贯彻“大健康”“大体育”理念，深化体教融合、推动体卫（医）融合以及乡村振兴的融合发展，服务群众科学健身等方面提出了一些符合我省实际情况的特色创新内容，力求为加快健康山西、体育强省建设作出积极贡献。市体育局将按照省体育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统计监测制度，对各县（市、区）贯彻落实《行动方案》进行跟踪督导，适时通报监测结果，并通过组织召开现场会交流经验等多种方式加强工作指导。各县

(市、区)体育部门也要探索建立《行动方案》落实和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统计监测制度，及时了解和掌握工作落实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并将有关情况和问题及时报告市体育局。

